# 目录

[教育保障](#_bookmark0)

[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 .- 3 -](#_bookmark1)

[医疗保障](#_bookmark2)

[一、健康扶贫.......................................................................... - 7 -](#_bookmark3)

[二、医疗保障.......................................................................... - 9 -](#_bookmark4)

[住房保障](#_bookmark5)

[一、住房安全保障对象及方式............................................- 12 -](#_bookmark6)

[二、农村危房改造................................................................- 12 -](#_bookmark7)

[饮水安全](#_bookmark8)

[主要标准................................................................................ - 15 -](#_bookmark9)

[易地扶贫搬迁](#_bookmark10)

[一、易地扶贫搬迁安置........................................................- 16 -](#_bookmark11)

[二、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 20 -](#_bookmark12)

[产业扶贫](#_bookmark13)

[一、产业扶贫到村到户机制................................................- 24 -](#_bookmark14)

[二、产业扶贫合作生产机制................................................- 25 -](#_bookmark15)

[三、产业扶贫全员培训机制................................................- 25 -](#_bookmark16)

[四、产业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机制........................................- 26 -](#_bookmark17)

[五、产业扶贫利益联结机制................................................- 26 -](#_bookmark18)

[六、产业扶贫产销衔接机制................................................- 27 -](#_bookmark19)

[七、产业扶贫党建引领机制................................................- 27 -](#_bookmark20)

[八、经营主体带贫减贫责任................................................- 28 -](#_bookmark21)

[就业扶贫](#_bookmark22)

[一、鼓励自主创业政策 .- 29 -](#_bookmark23)

[二、培训农民........................................................................ - 34 -](#_bookmark24)

[三、就业扶贫援助补贴........................................................- 37 -](#_bookmark25)

[四、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稳岗政策........................................- 38 -](#_bookmark26)

[金融扶贫](#_bookmark27)

[一、扶贫小额信贷................................................................- 39 -](#_bookmark28)

[二、贵州绿色产业扶贫投资基金........................................- 40 -](#_bookmark29)

[三、脱贫成效巩固提升e 贷................................................- 41 -](#_bookmark30)

[四、贫困户子女助学贷款....................................................- 43 -](#_bookmark31)

生态扶贫

[一、中央生态保护恢复政策................................................- 45 -](#_bookmark33)

[二、林业改革发展政策........................................................- 46 -](#_bookmark34)

[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政策........................... - 49 -](#_bookmark35)

[兜底保障](#_bookmark32)

一、[社会保障兜底扶贫........................................................ - 51 -](#_bookmark36)

# 教育保障

义务教育有保障：贫困人口义务教育有保障，主要是指除身 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 年不失学辍学，保障有学上、上得起学，对不能到校就读的重度 残疾儿童少年，需有保障义务教育的相关措施和记录。

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

（一）学前教育

1.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保育教育费和生活费。标准为500-800 元/生·年。
2. 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计划。在农村学前教育机构实施， 向每生每天提供 3 元钱的营养膳食补助，标准为 600 元/生·年。
3. 校内资助。从事业费收入中提取 3%-5%比例的资金，用于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二）义务教育阶段

1.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2. 资助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非寄宿的农村建档立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3. 资助标准：小学寄宿生 1000 元/生·年、非寄宿生 500 元

/生·年，初中寄宿生 1250 元/生·年、非寄宿生 625 元/生·年。（非

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政策从 2019 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

1.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在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实施，向每生每天提供 4 元钱的营

养膳食补助，标准为 800 元/生·年。

（三）普通高中

1. 免学费。免除公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学费，标准为省级物价部门批准的学费收费标准。对依法批准的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普通高中免除学费标准给予补助。

1. 国家助学金。资助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标准为一档

1500 元/生·年、二档 2000 元/生·年、三档 2500 元/生·年。

1. 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向就读普通高中的贵州省户 籍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提供扶贫专项助学金，标准为 1000 元

/生·年；免（补助）教科书费，标准为 400 元/生·年；免（补助）

住宿费，标准为 500 元/生·年。

1. 校内资助。提取学校事业收入的 3%-5%用于学生资助。

（四）中职学校

1. 国家助学金。资助在一、二年级就读的涉农专业学生、非涉 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集中连片特困县的农村学生（不含县 城），标准为 2000 元/生·年。
2. 免学费。对象为所有在我省中职学校就读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标准为 2000 元/生·年。
3. 国家奖学金。奖励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特别优秀的学生， 标准为 6000 元/生·年（从 2019 年开始实施）。
4. 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向就读中职学校一、二年级的贵州省户籍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提供扶贫专项助学金，标准为 1000 元/生·年；免（补助）教科书费，标准为 400 元/生·年；

免（补助）住宿费，标准为 500 元/生·年。

（五）普通高校本专科（高职）

1. 国家奖学金。奖励全日制本专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学生，标准为 8000 元/生·年。
2.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全日制本专科（含第二学士学位） 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标准为 5000 元/生·年。
3. 国家助学金。资助全日制本专科（含第二学士学位、预科） 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标准为平均 3300 元/年。
4. 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向就读本专科（高职）的贵 州省户籍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提供扶贫专项助学金，标准为1000 元/生·年；免（补助）学费，标准为本科 3830 元/生·年、专科（高职）3500 元/生·年。
5.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由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向符合条 件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预科）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发放，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特区）教 育局学生资助中心办理。（具体规定详见第 65 页）
6.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给予学费资助。标准为本专科不超过 8000 元/生·年。
7. 大学生应征入伍一次性奖励。向就读贵州省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高职）参军入伍的大学生（含在校生）给予一次性奖励， 标准为毕业生本科不低于 7000 元/生、专科不低于 6000 元/生，在

校生不低于 5000 元/生，新生不低于 4000 元/生。

1. 省属普通高校毕业生下基层就业或服务学费补偿国家助学 贷款代偿。对贵州省省属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县以下乡镇单位就业 或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符合条件的全日制本、专科（高

职）学生，可以获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标准为不超过

6000 元/生·年。

1. 校内资助。每年从学费收入中提取 10%的经费作为学校学生资助专项经费，用于学校奖学金、勤工助学、临时生活补助、特 殊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学生资助。

# 医疗保障

医疗有保障：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主要是指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制度保障范围， 常见病、慢性病能够在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获得及时诊治，得了大病、重病基本生活有保障。落实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个人缴费部分财政补贴政策，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先诊疗，后付费”、市（州）域内“三重保障”“一站式”即时结报等措施。

一、健康扶贫

健康扶贫“三个一批”：是指大病集中救治一批、慢性病签 约服务管理一批、重病兜底保障一批。

1. 大病集中救治一批

开展农村贫困家庭大病专项救治，按照“四定两加强”原则， 即定临床路径、定救治医院、定单病种付费、定报销比例，加强 救治管理、加强责任落实，对患有大病的农村贫困人口实行集中 救治。

1. 享受大病专项救治对象

一是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二是经民政部门核实核准的农 村特困人员和低保对象。

1. 大病专项救治的病种名单

贵州省列入大病专项救治的病种有 30 种：儿童先心病、儿童白血病、胃癌、食管癌、结肠癌、直肠癌、终末期肾病、肺癌、 肝癌、乳腺癌、宫颈癌、急性心肌梗死、白内障、尘肺、神经母 细胞瘤、儿童淋巴瘤、骨肉瘤、血友病、地中海贫血、唇腭裂、 尿道下裂、耐多药结核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气肿、艾滋病 机会感染、膀胱癌、卵巢癌、肾癌、重性精神疾病及风湿性心脏病。

1. 慢性病签约服务管理一批

（1）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签约条件：建档立卡贫困户实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服务要求：高血压：对辖区内 3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原

发性高血压患者，每年要提供至少 4 次面对面的随访，每年进行 1 次较全面的健康检查，可与随访相结合。**糖尿病：**对辖区内常住 居民中 2 型糖尿病患者，每年提供 4 次免费血糖检测，至少进行 4

次面对面随访，每年进行 1 次较全面的健康体检，体检可与随访相结合。**重症精神障碍：**对辖区内常住居民中诊断明确、在家居 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每年至少随访 4 次，在患者病情许可的

情况下，征得监护人与(或)患者本人同意后，每年进行 1 次健康检查，可与随访相结合。**结核病：**对辖区内常住的确诊肺结核患者， 接到上级专业机构管理肺结核患者的通知单后，乡医和村医要在72 小时内进行第一次入户随访，之后每周对病人进行访视，满一个月后，由乡医进行依从性评估，再根据依从性评估的分数开展之后的随访。初治病人整个疗程至少对病人访视 11 次，其他病人可按疗程增加访视频次。疗程结束后，由乡医生进行结案评估。

1. 重病兜底保障一批（由医疗保障局核定）
2. 完善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政策。对农村贫困人 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纳部分财政给予 50%以上的补贴， 特困人口全额补贴；在大病保险上予以降低起付线 50%、提高报销比例 10%等重点倾斜。加大医疗救助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纳入扶贫医疗救助和民政部门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范围，进一步提高救助水平，积极探索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实施按病种付费。
3. 实行“一站式”结算

——“先诊疗后付费”。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农

村贫困患者，凭相关身份证明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享受 “先诊疗后付费”惠民政策，无须需交纳住院押金，直接住院治 疗。

——“一站式”即时结算。定点医疗机构设立综合服务窗口， 通过系统对接实现基本医保政策、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的“一站式”信息交换和即时结算服务，并逐步实现疾病应急救助、民政医疗救助的“一站式”信息交换和即时结算服务。

——简化就医。建立贫困患者“就医绿色通道”，简化诊疗程序。患者出院时，只需向定点医疗机构支付自付部分医疗费用， 患者结清自付费用后，医疗机构及时归还患者提交的相关证件， 减轻贫困患者看病经济负担。

——动员社会力量救助。搭建健康扶贫慈善救助平台，引导 支持慈善组织、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为农村贫困患者提供慈善救 助，精准对接特殊困难家庭，减轻个人医疗费用负担。

二、医疗保障

（一）资助参保

2020 年度全省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250 元。

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的个人缴费部分，按照每人 120 元的标准定额资助；对特困供养人员参保给予全额资助。

对具有多重身份属性的人员，原则上按照就高原则资助，不 能重复享受，资助数额不得超过年度个人参保缴费标准。

（二）三重医疗保障

1. 基本医保。按统筹地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住院保障政策。
2. 大病保险。经基本医保按规定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 付医疗费用落实起付线降低 50%、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并取消封顶线的优惠政策。
3. 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年度限额内，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住 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 70%。

（三）医疗费用报销流程

1. 市（州）内定点医疗机构支付流程
2. 医保扶贫保障对象在省内各级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或住院治疗，只需向定点医疗机构提交医保证（卡）、身份证或户口簿， 即可办理就医手续。
3. 定点医疗机构负责患者相应资格确认，必要时与患者参保地经办机构核实，准确兑现医保扶贫政策。医保扶贫保障对 象结算医疗费用时，定点医疗机构通过信息系统对基本医保、大 病保险和医疗救助报销政策待遇及报销资金等情况初审后，打印 支付结算单据，交患者或其家属签字确认。定点医疗机构对医疗 医保扶贫保障对象各层次的报销资金统一实行垫付制，按照相关 规定一律现场报销，实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结算“ 一站式”，出院结账单“一单清”。定点医疗机构垫付的基本医 保基金、大病保险资金和医疗救助资金，由医保经办机构按照有 关规定及时拨付。
4. 定点医疗机构定期将实际发生的各项垫付资金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医保经办机构自收到申报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申报资金总额的 70%，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并支付剩余资金，完成资金结算报账。
5. 非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流程
6. 提供凭证

在非联网结报医疗机构住院救治的参保患者，向其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提供医保证（卡）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簿复印件、住院原始发票、出院小结、住院费用清单及银行存折（卡）

复印件申请报销。

1. 核实报销。医保经办机构在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系统病案登记录入、病案调查核实，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 救助报销初审和复核无误后，将报销费用直接支付到患者指定金 融账户，实现资金兑付“一卡通”。特殊病案、疑问病案等情况 除外。
2. 省级及省外直补结算定点医疗报销流程

医保扶贫保障对象在省外定点联网医疗机构直接结报的，基 本医保和大病保险支付部分由医疗机构垫付；医疗救助资金需返 回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申报，申报资料和支付流程按非直接结算 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流程执行。省外定点联网医疗机构垫付资金按 相关规定，定期向基本医保经办机构或受委托的第三方经办机构 申请回款。

# 住房保障

住房安全有保障：贫困人口安全住房有保障，主要是指对于

现居住在 C 级或 D 级危房的贫困户等重点对象，通过进行危房改造或其他有效措施，保障其不住危房。

一、住房安全保障对象及方式

1. 保障对象：贫困人口住房安全有保障，主要是指对于现居住在 C 级或 D 级危房的建档立卡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 4 类重点对象，通过进行危房改造或其他有效措施，保障其不住危房。
2. 其他有效措施包括：一是实施易地扶贫搬迁、扶贫生态移民搬迁、地质灾害搬迁等。二是居住养老院、残疾人托养机构等。 三是购买商品房、公租房、廉租房或拆迁过渡安置房等。四是与 子女或父母等有安全住房亲属共同居住，租赁安全住房或居住闲 置安全公房等。

二、农村危房改造

（一）危房改造对象认定标准

1. 危房户认定标准
2. 建档立卡贫困户身份识别以扶贫部门认定为准。
3. 低保户和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身份识别以民政部门认定为准。
4. 贫困残疾人家庭身份识别应由残联商扶贫或民政部门联合认定为准。
5. 危房鉴定标准
6.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根据地基基础、上部结构、屋面评定结果，综合考虑房屋整体破损情况。
7. 有一项及以上为严重破损或全部为中度破损的，房屋危险性评定为一级。
8. 有两项为中度破损的，房屋危险性评定为二级。
9. 有一项为中度破损的，房屋危险性评定为三级。
10. 一级危房对应国家 D 级危房，二级及三级危房对应国家

C 级危房。

1. 对难以评定的或对评定结果有争议的农房，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由专业机构鉴定。
2. 地基基础、上部结构、屋面评定严重破损和中度破损 标准详见《贵州省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危房建议评定标准（ 试行）》。

（二）认定程序

1. 收集对象名单。县级扶贫部门牵头将上一年度新增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名单、县级民政部门牵头将上一年度新增低保户和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名单报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 评定房屋等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据上述部门提供的 新增 4 类重点对象名单组织开展房屋危险性评定，少数确实难以评定的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请专业机构鉴定。经评定为一级、二 级、三级危房（一级危房对应国家 D 级危房，二级、三级危房对应国家 C 级危房）的 4 类重点对象列为危房改造对象，并建立年度危房改造台账报县级人民政府。
3. 复核确认。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对台账数据进行复核确认，复 核结果在县、乡、村三级同步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公

示期群众有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调查核

实。已纳入易地扶贫搬迁计划的 4 类重点对象不得列为农村危房改造对象。

1. 上报审定。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县级人 民政府报市（州）人民政府，市（州）人民政府组织市（州）住 建、财政、扶贫、民政部门全面复核。市（州）人民政府复核无

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联合省级财政、扶贫、民政部门开展审核（其中，省级扶贫 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建档立卡贫困户、贫困残疾家庭

身份；省级民政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身份；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省级财政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联合审核上报人员名单是否重复领取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最终汇总形成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台账。

（三）改造措施

1. 在依据农村危房评定标准科学评定危房等级基础上，分类组 织实施，确保质量安全。
2. 对局部危险或有危险点不需要拆除新建的二、三级危房，通 过加固改造、更换、维修相关构件，实现农房主要部件合格、结 构安全，达到最基本的质量要求，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3. 对整体危险需要拆除的一级危房，新建房屋要避开地质灾害 隐患点等危险区域。
4. 新房建成后必须及时拆除旧房，坚决防止建新不拆旧、建新 仍住旧等现象，杜绝安全隐患。

（四）改造面积标准

建档立卡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 家庭等 4 类重点对象改造房屋的建筑面积原则上 1 至 3 人户控制

在 40—60 平方米以内，且 1 人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2 人户不低于

30 平方米、3 人户不低于 40 平方米；3 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

超过 18 平方米，不得低于 13 平方米。对于自筹资金和投工投料能力极弱、需要社保政策兜底脱贫的特困户，改造房屋面积按下 限标准控制。堂屋、仓储用房以及农业生产等附属用房不计入改 造房屋面积，原则上堂屋面积不超过 15 平方米，仓储用房、农业

生产用房等附属用房不超过建筑面积的 40%。

（五）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1. 资金补助标准：建档立卡户等 4 类重点对象，一级危房财政

补助 3.5 万元/户，二级危房财政补助 1.5 万元/户，三级危房财政

补助 1 万元/户。

1. 申请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的程序

危房户提出申请→村民委员会调查核实、公示无异议后报乡

（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审查核实，公示无异议后上 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公示（公 示期满无异议，批准成为农村危房改造对象）。

1. 拨付方式

补助资金在改造验收通过后 10 日内通过“一折通”直接发放到危改户。

1. 不能申请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的情形

（1）拥有安全住房的；（2）无房户；（3）同一户籍内，其 他家庭人员已享受过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4）已列入或已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的；（5）已享受过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的；（6）已 遗弃的危房。

# 饮水安全

饮水安全：贫困人口饮水安全有保障，主要是指贫困人口有 水喝，饮水安全达到当地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标准。

主要标准：

1. 水量评价。人均日用水量 35 升。
2. 水质评价。采取望、闻、问、尝等方法，水中无肉眼可见杂 质、无异色异味、长期饮用无不良反应，倡导煮沸饮用。
3. 用水方便程度评价。集中供水或分散供水入户的均为达标； 供水未入户的，人力取水往返水平距离不超过 1 公里、垂直距离

不超过 100 米为达标。

1. 供水保证率评价。集中供水的年累计断水时间不超过 36 天

为达标，分散供水的缺水时间连续不超过 30 天为达标。

# 易地扶贫搬迁

一、易地扶贫搬迁安置

（一）搬迁对象

搬迁对象主要是居住在“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地方的建

档立卡贫困人口。对贫困发生率 50%以上、50 户以下的自然村寨， 符合《贵州省进一步加大深度贫困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力度实施方案》要求的贫困自然村寨、50 户以下“组组通公路”难以覆盖村寨，实施整体搬迁。

（二）搬迁条件

1. 迁出地区域条件
2. 土地贫瘠、人地矛盾突出、水资源匮乏等生产生活条 件恶劣，通过就地帮扶促进生产或就业仍无法让农户脱贫的区域 ，重点是贫困程度相对较深的贫困村。
3. 生态环境脆弱，属于石漠化重度或中度的地区。
4. 属于主体功能区的限制开发区或禁止开发区，或处于其他限制或不宜开发的区域。
5. 地理位置距离中心城（集）镇和县级以上交通干道偏远，交通、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落后 ，严重制约区域发展，并且延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成本远高于易地扶贫搬迁成本的区域。
6. 地震活跃带、地质灾害多发易发区。
7. 搬迁家庭个体条件

搬迁对象除居住地满足迁出地区域条件外，还要符合以下条 件之一：一是住房条件相对较差，愿意参加易地扶贫搬迁的建档 立卡贫困户。二是受教育程度低，或劳动能力弱，或家庭农业生 产资源相对较少，靠就地就近从事农业生产仍不能有效脱贫的建 档立卡贫困户。三是愿意通过易地扶贫搬迁避让地质灾害的建档 立卡贫困户（非建档立卡贫困户搬迁按国土部门地质灾害防治途 径统筹解决）。四是满足迁出地区域条件的 50 户以下且贫困发生率在 50%以上的自然村寨，进行整体搬迁；符合《贵州省进一步

加大深度贫困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力度实施方案》要求的贫困自然 村寨、50 户以下“组组通公路”难以覆盖村寨，实施整体搬迁。五是对鳏寡孤独残等特困户需要易地扶贫搬迁的，由政府根据家 庭实际人口统一提供相应的安置房免费居住，产权归政府所有， 也可结合民政供养服务机构进行安置。

（三）搬迁对象识别过程中的特殊情况

1. 搬迁对象确定以签订搬迁协议时家庭户籍人口为基准。搬迁 协议签订前实际人口与户籍人口不符的，对婚进、新生、漏登人 口，先按照户籍管理有关规定完成户籍办理，再由扶贫部门按照 贫困人口识别认定程序认定为贫困人口，然后纳入全国扶贫开发 信息系统，完善易地扶贫搬迁识别登记程序后的，可享受易地扶 贫搬迁政策。
2. 因入伍、就学户籍迁出的人口，搬迁协议签订时仍然在服义 务兵役、就学的，可享受易地扶贫搬迁政策；搬迁协议签订时已 退役或已毕业，户籍未迁回原居住地的，不享受易地扶贫搬迁政 策。搬迁协议签订时已婚出人口（不论户籍是否迁出）和服刑人 员不享受易地扶贫搬迁政策。搬迁协议签订后，婚进、新生等新 增人口不享受易地扶贫搬迁政策，搬迁协议签订后至分房发钥匙 入住期间婚出人口、死亡人口可不予核减。
3. 已在原居住地外购买、修建住房的农户，不纳入易地扶贫搬 迁范围。实际从事农业生产、居住在农村的非农户人员不纳入易 地扶贫搬迁范围。
4. 家庭成员中的非贫困人口经扶贫部门按程序认定为贫困人 口并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完善易地扶贫搬迁识别登记 程序后，可享受易地扶贫搬迁政策。扶贫部门未认定为贫困人口

的，原则上不将此类农户作为零星搬迁对象；自然村寨整体搬迁 的，可将家庭成员中的非贫困人口作为同步搬迁人口。

1. 村干部、临时聘用的村警、护林员、计生员、村医、代课教 师、兽医员、公益性岗位人员根据扶贫部门界定分类享受建档立 卡或同步搬迁政策。
2. 有车、有工商注册登记的，属整村（寨）搬迁范围的可享受 同步搬迁政策，但已在外购置商品房的除外。
3. 同步搬迁家庭中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的人 员不享受易地扶贫搬迁政策，但家庭成员符合上述条件的可享受 同步搬迁政策。计划搬迁贫困农户签订搬迁协议至分房发钥匙入 住期间，有家庭成员通过考试录用等成为在编公职人员的，本人 不享受政策，家庭其他成员根据扶贫部门界定分类享受建档立卡 或享受同步搬迁政策。

（四）搬迁对象识别登记程序

选定搬迁区域→公布搬迁条件→普查筛选搬迁对象→群众申 请→入户核实→村民小组评议→村委复议公示→乡（镇）政府复 核公示→县（区）初审→市（州）审批→省抽查确认。

（五）安置方式

自 2017 年起，易地扶贫搬迁全部实行城镇化集中安置，以市

（州）政府所在城市和县城安置为主、中心集镇安置为补充，坚持以产定搬、以岗定搬，根据城镇可就业岗位、可脱贫产业合理确定安置容量和安置点建设规模。本县安置容量不足的，鼓励跨县（市、区）、跨市（自治州）安置，确保群众搬迁后有业可就、 有事可做，能够尽快脱贫致富。不再建设农村安置点，不再分散安置。

（六）建设标准

按照“保障基本”的原则，防止贫困农户因搬迁负债而影响 脱贫，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建设标准为：城镇安置的人均住房面 积不超过 20 平方米，农村安置的人均不超过 25 平方米，每户住房面积根据家庭实际人口合理确定。

（七）补助标准和奖励政策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住房补助 2 万元，整村寨同步搬迁的

非贫困人口人均住房补助 1.2 万元。签订旧房拆除协议并按期拆除

的，人均奖励 1.5 万元。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自筹资金不超过

2000 元（含 2000 元）。

由于安置点由县统一建设，建设土地由政府提供，住房补助 资金和旧房拆除奖励资金统筹用于住房建设，都不能直接发放给 搬迁群众。

（八）旧房拆除和土地复垦

对于 2016 年、2017 年的搬迁项目，到目前应完成旧房拆除并实施复垦复绿。对于 2018 年度项目，是要求在 2019 年 6 月搬迁

入住，我省政策规定入住到实施旧房拆除有一年过渡期，应在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旧房拆除。

二、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

（一）保障搬迁群众基本权益

1. 保障搬迁户合法权益。一是搬迁户对原承包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使用权和收益权等各项权益不变，搬迁户原来享受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补贴保持不变，严禁以退出土地承包权作为享受易地扶贫搬迁政策的条件。二是搬迁农户迁出后，按照相关政策享受的公益林补助、抵押担保、林业增值收益等政策要继续予以保障， 确保离地不离权。三是搬迁农户对符合条件的承包地进行退耕还林或对未利用地进行植树造林的，优先享受政策规定的退耕还林

或植树造林补助。经批准保留的生产用房、宅基地复垦土地所有权归原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复垦复绿土地计入搬迁户承包面积给予确权登记。四是在保持搬迁农户土地承包权、林地承包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和其他惠农政策权益不变的前提下，本着自愿原则， 积极引导搬迁群众落户安置地。暂时未迁移户籍的，对跨县（市、区）安置的办理居住证，对县内安置的办理“易地扶贫搬迁市民证”，纳入当地居民管理，享有同等基本公共服务。

1. 引导土地有序流转。一是对有流转价值的承包地、山林地， 鼓励和引导搬迁户在自愿前提下有序流转，流转收益归搬迁户所有。对整体搬迁的自然村寨，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社统一流转和开发，一时难以流转的由县级平台公司统一收储和开发。二是对零星搬迁户的承包地、山林地，鼓励通过转让、互换、转包等方式自行流转，或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合作社统筹流转开发。三是不能耕种的承包地，符合条件的可实施退耕还林、建设防护林等生态工程项目，搬迁户依法享有的土地政策性补偿维持不变。

（二）搬迁群众基本公共服务

1. 就学服务。迁出地和安置地政府提前对接搬迁群众子女就学 工作，落实教育学位，提供就学便利，为搬迁群众子女及时办理 入学手续。
2. 医疗卫生服务。对搬迁群众中罹患大病的贫困人口，按政策 逐户逐人建立台账并及时进行救治，并将救治信息录入全国健康 扶贫动态管理系统进行动态管理和监测，实现大病专项救治工作 规范有序。对易地扶贫搬迁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口慢性病患者， 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做到应签尽签。易地扶贫搬迁的参保贫 困住院患者在安置点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先诊疗、后付

费”。

1. 社会保障服务。搬迁群众迁入城镇居住后，可自愿参加安置 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人 员和有稳定劳动关系的可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已经落户或办理居住证、“易地扶贫搬迁市民证” 的搬迁群众，只要符合政策条件的，可纳入安置地相应最低生活 保障。搬迁群众脱贫后收入水平仍低于低保标准的，继续享受低 保政策，做到“脱贫不脱保”；脱贫攻坚期内纳入低保的易地扶 贫搬迁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创业后，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 的，视其工作稳定情况，按规定给予一定救助缓退期。“十三五” 期间持续实施搬迁贫困群众一次性临时救助政策。对遭遇突发事 件、意外事故和急难问题的搬迁困难家庭，由迁入地民政部门给 予临时救助，其中遭遇困难情形复杂、救助资金需求大的急难对 象，最高救助额度可提高到 5 万元。

（三）搬迁群众培训和就业服务

1. 搬迁群众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易 地扶贫搬迁劳动力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省内就 业的，给予每人 500 元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输出到户籍所在省

以外就业的，给予每人 1000 元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1.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对搬迁半劳动力具备一定规模的创业实体、已贷商业贷款少于 5 万元、可提供有效反担保人员（机关事业单位等财政供养人员）证明时，可申请创业担保贴息贷款， 贷款额度为 15 万元，由各级财政进行全额贴息，申请者本人不需

要付利息，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1. 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对有创业意愿并有一定创业条件的搬 迁劳动力，落实税费减免、资金补贴、场地安排、创业担保贷款

及贴息等政策。对创办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 起正常经营一年以上，并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按规定给予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1. 托底解决困难人群就业。搬迁群众中的就业困难人员，通过治安巡防、公共产业巡护等巡防巡护类，养老服务、特困供养户服务、留守儿童看护等邻里互助类，村寨保洁、河道管护、农村“组组通”公路养护等一线公共服务类，就业扶贫信息统计收集、就业扶贫服务等协助管理类岗位，就业扶贫信息统计收集、就业扶贫服务等协助管理类岗位实现就业；通过依托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就业扶贫车间、就业扶贫示范基地及各类园区企业实现就业或从事刺绣、银饰加工、特色编织、来料加工等居家就业且收入较低的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从 2020

年至 2021 年，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可申请每人每月 400 元的就业扶贫援助补贴。

1. 享受技能培训补贴和生活补贴。16—60 岁的搬迁劳动力参加人社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时可享受课时费、书本费等方面的费用补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每天可享受 40 元生活补助金。

（四）搬迁群众文化服务

在安置点规划和建设配套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为搬迁群众提 供更好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丰富搬迁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针 对搬迁群众需求循序渐进开展市民意识培育、扫盲和扫盲后继续 教育、生产生活方式适应性教育，帮助搬迁群众适应城镇生活。

（五）实际搬迁要求

实际搬迁入住是指安置住房经质量验收（或竣工验收）合格、搬迁群众已迁入新房稳定居住的状态。一般情况下，看一个家庭是否已实际搬迁入住，可以通过查看屋内是否已搬入家具、灶具、

被褥等必要的生活用品，但更主要的还是通过查看该家庭的用水、用电记录等生活痕迹加以判断。原则上，搬迁群众应在拿到住房钥匙后 6 个月内搬迁入住。举家外出务工的搬迁家庭，室内至少应已搬入必要的生活用品。

# 产业扶贫

一、产业扶贫到村到户机制

1. 产业扶贫到贫困户。到县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0%以上用于扶贫产业，以直接发展产业、投入合作社、发展村集体经济等方式，覆盖所有贫困户。确保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每户就业 1 人以

上，有稳定的收入来源。

1. 产业扶持到贫困村。坚持“一村一品”原则要求，每个贫困村 都要规划发展 1 个以上特色优势扶贫产业或产品，确保投入有资金扶持，发展有市场主体，持术有培训指导，产品有销售渠道。每个贫困村都有第一书记、驻村干部、技术干部帮扶扶贫产业发展。
2. 产业扶持到贫困地区。各级整合资金项目倾斜扶持深度贫困 县、极贫乡和深度贫困村，发展特色优势扶贫产业。

二、产业扶贫合作生产机制

1. 发展合作经济组织。按照“产社融合、村社融合”的要求，大力培育、扶持、发展合作社，不断提高扶贫产业发展的组织化程度。原则上每个贫困村、每个扶贫产业都要建立合作社，有条件的组建联合社。
2. 所有贫困户加入合作社。组织能人大户领办合作社，引导组 织贫困户利用生产资料、扶贫资金入股或加入合作社。100%的村都建有运行规范，带动明显的合作社，100%的农户加入合作社， 100%的合作社有企业带动。
3. 合作社管理和利益联结。加强合作社经营管理，完善运行机 制，接受社员监督。强化合作社利益联结，规范利润分红，保障 农户特别贫困户社员的权益。
4. 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模式。合作社要充分发挥上 连龙头下连农户的作用，优化扶贫产业选择、经营管理、融合发 展，有效解决品种、技术、管理、销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三、产业扶贫全员培训机制

以县为单位整合培训资源，依托现有培训机构，培养专业师 资队伍和“田秀才”“土专家”，实行定期不间断系统性培训，

每人每年至少培训 2 次，每次不少于 15 天，连续 3 年，确保受训人能熟练掌握一门以上实用技术。强化实操培训，课堂设在产业 扶贫项目区等。

四、产业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机制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三权分置”，量化到村到户，所有权归集体，使用权归经营主体，收益权归村集体，盈利分配给贫困农户的比例必须占 70%以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帮扶资金投入农业设施设备形成的资产，具备条件的折股量化到村到户， 由村集体管理，通过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交给经营主体使用获得收益，贫困户收益比例必须占 70%以上。投入经营主体的贵州绿色产业扶贫投资基金，原则上每 50 万元投入必须带动 1 户以上贫困户增收脱贫。

五、产业扶贫利益联结机制

1. 订单生产收益。引导扶持经营主体发展订单生产，提供技 术服务，保底价包销产品，帮助贫困户就地生产创业，获得稳定 的经营收入。
2. 劳动务工收益。扶持帮助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在扶贫产 业的生产、加工、流通各环节就地就近劳动务工，获得稳定的工 资性收入。获得扶贫资金项目支持的经营主体，必须优先招收贫 困户劳动务工。
3. 反租倒包收益。引导扶持经营主体流转农民土地，建设规模 农业生产基地，反租倒包给贫困户生产、管理，获得稳定收入。
4. 政策扶持收益。通过良种补贴、退耕还林、生态护林员等支 农惠农和扶贫政策，帮助贫困户获得稳定的政策性收入。流转或 入股的土地等资源所得的政策性扶持收益，必须由贫困户和经营 主体共享。
5. 资产扶贫收益。脱贫攻坚期内，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各 地利用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涉农资金投入设施农业、[养](https://www.tuliu.com/baike/list-c304) 殖、光伏、[乡村旅游](https://www.tuliu.com/tags/55.html)等项目形成的资产，折股量化给贫困村、贫 困户，推动产业发展和帮助贫困群众增收。
6. 入股分红收益。深化“三变”改革，引导贫困户利用自有资 源、资产、资金（含帮扶资金）入股合作社、经营主体、村级集 体经济，获得稳定的分红收入。扶贫资金入股分红必须明确贫困 户在产业链、利益链中的环节和份额，贫困户收益必须占 70%以上。

六、产业扶贫产销衔接机制

支持供销合作社整合资源设立全省性的定向采购配送平台， 开展绿色农产品进学校、进机关、进军营、进医院、进企业、进 社区、进超市等“七进”工作，原则上每个贫困村都要有 1 个以上农产品定向直通渠道。用好对口帮扶和定点帮扶两大资源，原 则上每个贫困县要在对口帮扶城市开设 1 个以上农产品“黔货出山”展销窗口。建立县乡村电商服务中心、站、店三级体系，不 断扩大电商销售贫困地区农特产品规模，每个贫困村和规模化农 业基地至少有 1 个电商网店。冷链物流要覆盖贫困地区全部扶贫产业基地，辐射所有贫困村，实现乡镇大型农产品生产基地冷链 预冷全覆盖。

七、产业扶贫党建引领机制

大力推广“支部+合作社+农户”“支部+公司+农户”等“党 建+”模式，所有村在党组织领导下因地制宜建立合作社，推动“村 社合一”全覆盖，动员所有贫困农户都要加入合作社，通过土地 流转、务工、合作社分红、土地承包者的种粮补贴、返租倒包等 多渠道、多形式增加群众收入。深入开展“把农村能人培养成党

员、把党员培养成农村能人、把党员农村能人培养成村干部、把 村干部培养成产业示范户”的“四培养”工程，打造一支“永远 不走的工作队”，原则上每个贫困村至少有 1 个以上村干部或党员领导领办的经济实体。

八、经营主体带贫减贫责任

1. 扶贫企业带贫减贫责任。根据用工需求，认定为国家级扶贫 龙头企业的，吸纳贫困人口 20 人（每户贫困户 1 人）以上稳定就业才能享受扶贫政策；认定为省级扶贫龙头企业的，吸纳贫困人 口 10 人（每户贫困户 1 人）以上稳定就业才能享受扶贫政策。认

定为扶贫龙头企业的，每使用 2 万元扶贫资金至少带动 1 户贫困户稳定脱贫或巩固脱贫，要向贫困地区合作社或农户下订单，将原料生产基地优先配置在贫困村,指导贫困户进行生产。其他未认定为扶贫龙头企业的，达到省级以上扶贫龙头企业吸纳贫困人口稳定就业条件后才能享受扶贫政策，参照此条明确带贫减贫责任。

1. 扶贫合作社带贫减贫责任。采取“合作社+贫困户”等组织方 式与贫困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关系，吸纳带动贫困户 2 人（每

户贫困户 1 人）以上稳定就业或带动 5 户以上贫困户稳定脱贫的合作社可享受扶贫政策；认定为扶贫龙头企业的合作社，吸纳带 动贫困户 10 人（每户贫困户 1 人）以上稳定就业才能享受扶贫政策。贫困户量化入股企业的资金,必须先入股合作社,再由合作社统一入股国有企业，即采取“国有企业+合作社+贫困户”的方式， 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作社每使用 2 万元扶贫资金至少带动 1 户贫困户稳定脱贫或巩固脱贫。享受扶贫资源的合作社帮助贫困 户成员通过参加生产经营、出资、提供生产资料等方式获得稳定 收益，实现增收脱贫。

1. 扶贫创业致富带头人带贫减贫责任。遴选的贫困村创业致富

带头人通过领办项目向贫困户传授经验、提供技术和服务，帮助 贫困户稳定增收脱贫。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每使用 2 万元扶贫

资金至少带动 1 户贫困户稳定脱贫或巩固脱贫。

# 就业扶贫

一、鼓励自主创业政策

（一）企业稳岗补贴

1. 经失业保险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定不裁员或少 裁员（上年度裁员率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登记失业率）的参保企 业可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 50％

的稳岗补贴返还。

1. 职工人数在 30 人以下的参保小微企业，若上年度裁员不超

过 1 人的，视同符合少裁员条件，可以申领稳岗补贴。

（二）鼓励创业

1. 贷款担保。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 微企业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
2. 创业孵化基地奖补标准

（1）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 性补助 100 万元、50 万元；（2）认定为省级农民工创业示范园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3）认定为省级农民工创业示范点的

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4）对确有需要的创业企业，可适当再

延长不超过 2 年的孵化期。

1. 自主创业补贴及创业场所租赁补贴标准
2.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按规

定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1. 租用符合规划、安全和环保要求的经营场地创业，并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给予每月 500 元场地租赁补贴，对实际月租金低

于 500 元的，据实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1. 支持稳定就业压力较大的地区可为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免费提供经营场地。
2.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
3. 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4. 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0%（超过100 人的企业达到10%）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三）技能培训支持政策

1. 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企业对新录用人员开展基本技能、 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企业规章制度、劳动维权保障、禁毒戒毒知识等岗前培训，培训学时不低于 30 课时，培训后取得专项职业

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安全证书），按照每人不高于 500 元给予企业补贴。对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生 产经营主体吸纳建档立卡和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就业，参保企业 吸纳建档立卡、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 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可根据用工主体发放工资的 30%

给予补贴，原则上每人每月不高于 500 元，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 4000 元以上的职业培训补贴，由企业自主用于学徒培训工作。对培训后取得 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给予技能鉴定补贴。对符合条 件的企业职工开展培训后取得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的， 按照初级工 1000 元、中级工 1500 元、高级工 2000 元、技师 4000

元、高级技师 6000 元给予企业培训补贴。对个人或企业组织取得

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给予每人不超过 600 元培训补贴。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符合享受线上培训补贴的企业开展线上培训的， 原则上每人每个培训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元（可按照每 6 课时/100 元进行测算），每人可享受不超过 3 次补贴，同一培训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上一培训项目结束后方可参加下一培训项目。

1. 落实培训期间生活补助。对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易地扶贫

搬迁劳动力、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和持《残疾证》的失业人员、零 就业家庭成员、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 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扶贫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给 予生活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 40 元。

1. 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

保险 3 年以上放宽至参保 1 年以上。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在参保地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

（四）重点人群就业支持

1. 支持引导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

农民工返乡创办企业，吸纳失业人员、安置残疾人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1. 促进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补助政策
2. 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补贴

①对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合作社式扶贫车间”、苗绣特色编织等“居家式扶贫车间”、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每人 500 元吸纳就业一次性补贴。

②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有组织 劳务输出，输出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且

提供 1 年跟踪服务的，可给予每人 500 元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

1. 贫困劳动力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省内就业的、输出到户籍所在省以 外就业的，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其中输出到县外省内就业 的给予每人 500 元，输出到省外就业的给予每人 1000 元。补助方

式：采取先输后补（即先输出就业后进行补贴）的方式进行补贴。贫困劳动力输出到外地，并实现稳定就业，回乡后至少提供个人身份证明、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收入证明等资料（另需提供具体资料由各地人社部门自行研究确定）到当地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指定的机构代为申报补贴。

1. 省级每年认定一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数量多、成效好的就业扶贫基地和就业扶贫车间，按每个先进就业扶贫基地 3 万

元、每个先进扶贫车间 1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奖补。

1. 针对扶贫车间等经营主体的补助政策

①补助标准：对“合作社式扶贫车间”“居家式扶贫车间”、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经营主体吸纳就业人数和不超过每月支付给贫困劳动力工资收入的 30%，给予一定标准的培训补贴。对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

保险的，按规定给予每人 500 元吸纳就业一次性补贴。

②补助方式：由生产经营主体提供其法人和贫困劳动力共同 签字认可的工资发放清单（包含姓名、性别、联系电话、工资金 额）或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工资的相关凭证，作为培训补贴申请拨 付依据。

1. 见习补贴
2. 见习范围。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贵州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 生及 16 至 24 岁失业青年，艰苦边远地区、国家级贫困县可扩大至

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贵州籍中职毕业生。部分特殊专业，可扩大

到毕业 2 年内仍未就业外省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以上学历的毕业生。

1. 补助标准。就业见习时间为 3-12 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见习期间，见习人员生活补助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其中最低工资标准的 60%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见习期间，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与住院医疗商业保险，保险费用从就业补助资金 中按每人 30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按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进行补贴，对见习单位（基地）留用见习期满人员的按 500 元/人标准给予单位一次性补助。

1. 困难群众生活保障
2. 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由失业保险基金发放失业保险

金。

1. 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给予临时生活补

助。

1. 从 2019 年 12 月起，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

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人员，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

二、培训农民

（一）培训内容和方式

1. 素质培训
2. 感恩教育培训。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省代表团重要讲话 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3. 基本政策和知识培训。通过电视点播宣传农惠农政策、脱贫攻坚政策、实用种植养殖技术、实用就业技能、基础法律法规、进城务工须知、劳动维权保护、职业道德、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森林防火、卫生安全、疾病预防等知识。
4. 脱盲再教育培训。针对全省农村及少数民族聚集地区 16

岁至 55 岁以内非在校生中的贫困群体，结合当地实际开展脱盲再教育培训，以达到普遍听得懂汉语、看得懂电视新闻、能写常用 汉字、能识别现代符号、能用现代工具交流、掌握 1-2 门生产生活实用技能。

1. 技能培训
2. 农业生产技能培训

①聘请各院校、企业、行业的专家、技术人员和科技特派员， 以及当地的“土专家”“田教授”、民族民间传承人等作为培训师资。

②上一年度培训合格率低于 80％、就业率低于 30％的，取消下一年度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任务资格。

③围绕产业发展和岗位需求开展订单、定岗培训，既要有规 范的集中培训，又要有田间地头、工厂车间的实战操作培训。

1. 农村青年职业学历教育

①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对应住届农村初高中毕业生、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的返乡农民工、农村复转军人开展专业化职业教育， 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及精准资助政策。

②在普通高中和中职、技工院校毕业生中采取统一考试招生、中职单报高职、高职单独招生等多种方式，招收农村学生就读高等职业院校。

1. 农村转移劳动力技能培训

①以制造业为主的汽车装配、电焊工、钳工、电工、电子产 品加工等培训。

②围绕“组组通”工程，以及高铁、地铁修建等用工需求， 开展混凝土工、钢筋工、筑路工等培训。

③围绕服务业开展家政服务员、育婴员（月嫂）、养老护理 员、病患陪护、烹饪、美容美发师等培训。

④围绕旅游业发展需要，开展乡村旅游餐饮服务、乡村旅游 经营管理及标准化、导游讲解员、民族歌舞表演、民族乐器演奏 等特色培训。

⑤围绕刺绣、蜡染、石雕、银饰、民族服装等民间手工艺制 作开展培训。

1. 劳务输出培训

省内跨县劳务输出前的订单培训和输出后的在岗培训；输入 地的政府部门或企业开展技能培训对到省外务工农村劳动力。

1.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培训

用工企业、农业合作社、龙头企业和能提供就业岗位的培训 学校，采取“新型学徒制”“校企合作”、以工代训、项目制订 单培训等方式对建档立卡劳动力进行培训。

1. 易地搬迁劳动力培训
2. 对目前留在搬迁安置点的劳动力开展农民向市民化转变和城市生活技能培训。
3. 对有就业意愿的易地办搬迁劳动力，依托各类扶贫车间、建筑行业小微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吸纳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 有组织地链接附近园区、工厂、就业车间等，实现易地搬迁劳动力家庭每户 1 人以上稳定就业。
4. 对未就业的，每上就业岗位促进就业，确保易地搬迁劳动力家庭在稳定入住后的 30 天内实现 1 人以上就业。

（二）技能培训补贴标准

1. 课时安排。每天培训课时不低于 6 课时，每课时 45 分钟， 培训期间由培训机构安排学员食宿。
2. 分类补贴。
3. 一般技能培训补贴按每人每天 100 元执行。
4. 护工家政培训补贴按每人每天 110 元执行。
5. 一般创业培训补贴按每人每天 120 元执行。
6. 网络创业培训补贴按每人每天 200 元执行。
7. 初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鉴定补贴按每人 200 元执行。
8. 专项能力证书技能鉴定补贴按每人 100 元执行。
9. 以考勤定补偿标准
10. 建立培训与就业（脱贫）挂钩机制，培训后合格率达 80%以上、初次就业率达 30%以上的,拨付培训机构 50%的培训补贴，在 1 年以内提供累计就业达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相关劳动收入依据的，拨付剩余 50%培训补贴。
11. 对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培训期间给予每人每天 40 元的生活补助，由县级扶贫部门进行核实到课培训天数（到课率低于 60％的不予发放），报县级财政部门通过银行卡实名制发放。

三、就业扶贫援助补贴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中的就业困难人 员（持《残疾人证》人员，女年满 45 周岁及以上、男年满 50 周岁及以上人员，易地扶贫搬迁零就业家庭劳动力，因照顾老人、 儿童或病人无法外出务工人员）通过治安巡防、公共产业巡护等 巡防巡护岗位实现就业；养老服务、五保户服务、留守儿童看护 等邻里互助类岗位；村寨保洁、河道管护、农村“组组通”公路 养护等一线公共服务类岗位；就业扶贫信息统计收集、就业扶贫 服务等协助管理类岗位实现就业，以及通过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

（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就业扶贫车间、就业扶贫示范基地及

各类园区企业实现就业或从事刺绣、银饰加工、特色编织、来料加工等居家就业且收入较低的，可按规定申请就业扶贫援助补贴， 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400 元，补贴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稳岗政策

（一）对在疫情防控期间承诺不裁员、少裁员的符合稳岗返 还条件的失业保险参保中小企业，返还标准由原来的不超过上年 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提高到不超过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100%。30 人（含）以下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上年度裁员不超过 1 人的或裁员率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 20%的，视同符合少裁员条件，可按规定申请 2020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将 2020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少裁员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 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为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 目标。

（二）符合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 毕业生、返乡创业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群体，可按规定 申请不超过 15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

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财政部门给予 3 年的全额贴息。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 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

（三）推行“不见面”就业服务。群众可通过“贵州就业帮” 手机 App 及全省各地公共就业服务线上平台办理各类业务。同时， 针对急件要件推出“网上办、掌上办、邮寄办、预约办、承诺办” 等办理方式。

（四）扩大“订单班”毕业生就业规模。压实“订单班”毕 业生就业出口，充分发挥东西部协作机制作用，挖掘省内企业吸 纳定向毕业生就业的潜力，实现今年“订单班”就业人数不少于

10000 人（其中“精准脱贫班”订单就业人数不少于 1000 人）。

（五）解决困难群体就业。对城镇零就业家庭、享受城乡居 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 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父母双方（单方）持《残 疾人证》且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本人持《残疾人证》的高 校毕业生，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的高校毕业生以及孤儿高 校毕业生按每人 1000 元标准发放求职创业补贴基础上再追加 500

元。鼓励全省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在 2020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

拿出不少于 1000 个岗位面向 12 个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县等贫困地区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易地扶贫搬迁户家庭高校毕业生招聘。对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高校毕业生按照“重点关注、重点推荐、重 点服务、重点落实”的原则，开展“一对一”就业帮扶和就业指 导，精准推送就业岗位。确保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高校毕业生初 次就业率达 90%以上。

# 金融扶贫

一、扶贫小额信贷

（一）定义：以“5 万元以下、3 年期以内、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县建风险补偿金”的标准，对建档立卡贫困户量身定制的金融扶贫产品。

（二）主要目标：通过实施小额扶贫信贷政策，帮助贫困农

户“换穷业”，为到2020 年贫困人口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贫困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 10000 元提供信贷支持。

（三）支持对象：主要支持脱贫攻坚期内，符合有关条件的 建档立卡贫困户。

（四）贷款用途：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贫困户 发展生产，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 性支出，更不能集中用于政府融资平台、生产经营企业等。

（五）申请条件：申请扶贫小额信贷（含续贷、展期）的贫 困户，必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并具有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必须通过银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有必 要的技能素质和一定还款能力；必须将贷款资金用于不违反法律 法规规定的产业和项目，且有一定市场前景；借款人年龄原则上 应在 18 周岁（含）－65 周岁（含）之间。

二、贵州绿色产业扶贫投资基金

（一）定义：贵州绿色产业扶贫投资基金是由省财政厅委托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设立的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省级受托企业）与各市（州）政府指定的国有公司（市（州）受托企业） 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制基金。省级受托企业履行省级财政出资人职责，市（州）受托企业履行市（州）本级、所属县级财政出资人职责，县级财政委托所在市（州）受托企业出资。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承担执行合伙事务职责。

（二）申报主体：贵州境内注册和纳税的、能够带动绿色产 业发展和农民增收、就业、脱贫的企业及依法登记、具备申报条 件的农村经济合作社。

（三）项目利益联结机制审核督查标准。项目审核标准为是 否按要求制定利益联结机制，采取“企业+合作社+农户”、安排 建档立卡贫困户在该企业就业、与贫困户或合作社进行股权合作 等方式带动贫困户脱贫；是否符合规定（原则上为 50 万元基金至

少带动 1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或带动 1 户以上贫困户增收脱贫）应带动贫困户的数量；是否为建档立卡系统中的贫困户。项 目督查标准为市（州）扶贫办审核通过并签署审核意见的原始凭 据中所明确的受资企业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数量 和对象。项目实施、经营中，原审核通过的贫困户名单因种种原 因部分人员退出的，应由县（市、区、特区）扶贫办确定建档立 卡贫困户名单及时补足，保证应带动贫困人口或贫困户数量。

（四）项目利益联结机制审核督查程序。项目审核程序：市

（州）受托企业将所辖县（市、区、特区）申报项目统一报市（州） 扶贫办，由市（州）扶贫办按照项目审核标准审核利益联结机制建立、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数量、对比贫困户名单，符合要求同意申报后出具《关于ＸＸ县ＸＸ项目申报绿色产业扶贫投资基金利益联结机制的审核意见》文件并附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名单（抄送县扶贫办作为督促检查的依据），再由市（州）受托企业按规定程序将通过审核的项目报送省基金办。项目督查程序：县（市、区、特区）扶贫办应对辖区内已审已投已实施的项目定期进行督促检查，考核受资企业通过市（州）扶贫办审核意见原始凭据的兑现情况，对扶贫责任义务违约、没有扶贫效益的项目，要责令整改，拒不执行的要及时报告省基金办即时终止投资。

三、脱贫成效巩固提升 e 贷

（一）主要目标。通过“脱贫成效巩固提升 e 贷”，帮助已脱贫农户中有贷款意愿、有就业创业潜质、有生产技能但脱贫不

稳定的贫困农户，以及边缘农户、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融资需求群体快速获得金融支持，提升广大农户享受现代金融服务便捷性，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开创农村金融新格局。

（二）贷款内容

1. 支持的对象。贷款支持对象为有产业支撑、劳动能力、贷款意愿，无不良嗜好、扶贫小额信贷已结清，年龄在 18 岁（含）至

65 岁（含），经扶贫部门推荐的已脱贫农户。优先支持脱贫不稳农户、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适当覆盖增收示范带头作用明显 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 支持的产业。重点支持已脱贫农户参与发展 12 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及其他有助于巩固脱贫成果的 产业发展，支持“一村一品”发展。
2. 支持的方式。用农行现有的金融产品支持，具体业务按照农 行单项产品制度规定执行。有条件的县可安排贴息，各地可结合 实际对农户贷款利息给予适当补贴。
3. 贷款额度。单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含本数）。
4. 贷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的利率规定，在农业银行授权范围内执行最低利率优惠。其中：“已脱贫享受政策”农户，在 2020 年内按不高于年利率 3.91%执行。以后年度按照人民银行公布利率优惠执行。
5. 贷款用途。贷款可用于农户农、林、牧、渔及其他生产经营 活动。不得购买股票、理财产品、进入房地产公司、进入小额贷 款公司、参与民间借贷，不得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及信贷政策禁 止的用途。
6. 风险防范。严禁贷款资金“户贷企用”，全面禁止贷款资金 打包投入政府融资平台集中使用，禁止将贷款资金以入股分红、

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

（三）实施程序

1. 信息筛选。以“扶贫云”数据为基础，进行农户甄别。
2. 农户推荐。各地乡（镇）扶贫站向县扶贫办推荐贷款农户名 单。县扶贫办负责对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向农行推荐贷款农户名 单。
3. 贷款调查。农行进村入户采集农户基本信息、经营信息、资 产负债、个人品行等信息，逐户建立档案。乡、村两级密切配合 农行贷款调查。
4. 贷款授信。特色产业链上农户贷款授信按各县农行获批的 “惠农 e 贷”特色产品模型核定授信额度；创业致富带头人授信按“乡村振兴 e 贷”模型核定授信额度；其他综合经营户按农行“农户信息档案系统”综合授信模型核定授信额度。
5. 贷款发放。开通农行掌上银行，通过农行掌银等渠道自助用 信、随借随还。
6. 贷款管理。扶贫部门和农行定期开展贷后检查、监测，监督 贷款用于生产经营，严禁“户贷企用”，“脱贫成效巩固提升 e 贷”政策规定要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四、贫困户子女助学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源地助 学贷款。

（一）贷款标准：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第二学士学位、高 职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最高为 8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最

高为 12000 元。

（二）申请人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3. 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是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 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 独立学校）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 生或高校在读学生；
4.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 均在本县（市、区）；
5. 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 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三）贷款政策

1.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借款主要 用于解决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问题。
2.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加 13

年，最长不超过 20 年，还本宽限期 3 年。

1.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 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
2.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息按年计收。学生在校期间的

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 监护人）共同负担。学生在校及毕业后 3 年期间为宽限期，宽限期后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借款合同约定，按年 度分期偿还贷款本金。

1. 学生在读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借款学生在读期间的 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 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应及时向经办机构（组织办理校园 地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或组织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县级教 育部门，以下简称经办机构）提供书面证明，经办机构审核后，

报经办银行确认，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由原贴息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 应向经办机构提供书面证明，由经办机构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 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 生态扶贫

一、中央生态保护恢复政策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是指中央财政和省级对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中发生的天保工程实施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方向从专项转移支付预算中安排的补助资金政策。

（一）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

1. 补助对象和范围。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是指用于国务院 批准的《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地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实 施方案》和《东北、内蒙古等重点国有林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 二期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确定的天保工程实施 单位的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 5 项社会保险的缴费补助。
2. 补助标准。缴费基数为《实施方案》确定的天保工程实施 单位相关年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80%，缴费比例为 30%。

（二）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

1. 补助对象和范围。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是指用于上一轮 退耕还林任务（1999-2006 年）粮食和生活费补助期满后，为支持解决退耕农户生活困难发放的现金补助。
2. 补助标准。长江流域及南方地区每亩退耕地每年补助 125

元。

1. 补助期限。还生态林补助 8 年，还经济林补助 5 年。

（三）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1. 补助对象和范围。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是指用于对实施新一

轮退耕还林农户发放的现金补助。

1. 补助标准。退耕还林每亩退耕地政策补助 1600 元，五年内

分三次下达，第一年 900 元（其中：种苗造林补助 400 元，现金

补助 500 元），第三年 300 元，第五年 400 元。

二、林业改革发展政策

林业改革发展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对森林资源管护、森林资 源培育、生态保护体系建设、林业产业发展等从中央专项转移支 付预算中安排的补助资金政策。

（一）森林资源管护补助

森林资源管护支出包括天然林保护管理补助和森林生态效益 补偿补助。

1. 天然林保护补助
2. 补助对象和范围。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实施方案确定的国有林管护、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地方公益林管护所发生的 支出；国有林管护重点保障森林管护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天然林 停伐管护补助是指全面停止天然商品林采伐后安排的管护支出。
3. 补助标准。国有林管护费、国有天然林停伐补助标准为每亩每年 10 元，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地方公益林管护补助标准为每

亩每年 3 元，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天然林停伐补助标准为每亩每年

16 元。

1. 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助
2. 补助对象和范围。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包括中央财政安排的对国有、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国家公益林和省、市 、县级财政安排的对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地方公益林给予的生态效 益补偿补助。
3. 补助标准。国有国家级公益林补助标准为每亩每年 10

元，集体和个人所有国家级公益林补助标准为每亩每年 16 元，地

方公益林补偿标准为每亩每年 15 元，并按照省、市、县 4:3:3 的比例分级配套资金。

（二）森林培育补助

1. 林木种苗培育补助
2. 补助对象和范围。对从事林木良种繁育和种苗培育、管理、科研、生产的各类经济组织给予一定的补助。
3. 补助标准。根据林木种苗培育的种类进行适当补助：针 叶苗按 0.5 元/株，阔叶苗 0.5 元/株（不含经果林）、经果林苗按 1 元/株。
4. 造林补助
5. 补助对象和范围。对各类经济组织和个人等造林主体在宜林荒山荒地、迹地、低产低效林地和重点区域等进行人工造林、 更新和改造的给予适当的补助。
6. 补助标准。中央造林补助标准为每亩 200 元，省级造林

补助原则执行重点生态工程每亩 500 元的标准，重点区域绿化等特色造林可适当放宽。

1. 森林抚育
2. 补助对象和范围。对承担森林抚育任务的各类经济组织和个人开展间伐、补植、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割灌除草、 清理运输采伐剩余物、修建简易作业道路等生产作业所需劳务用 工和机械燃油等给予适当的补助。
3. 补助标准。中央森林抚育补助标准为：天保工程区每 亩

120 元，非天保工程区每亩 100 元，省级补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每

亩 200 元。

（三）林业贷款贴息属于项目申报类，不是每年都有，批 复立项才得以实施，已删除此项内容。

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政策

生态护林员是指利用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以购买社会劳务的 形式，从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选聘森林管护人员，帮助 贫困人口直接脱贫的一种有效扶贫政策。

（一）护林员实施范围

全省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县，2019 年以前国家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2019 年起覆盖全省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需求的县。

（二）选聘条件及程序

1. 选拔护林员条件

严格把握生态护林员选聘标准，确保选聘生态护林员必须为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年满 18 周岁，选聘年龄在 60 岁以下，能胜任护林工作的，续聘年龄可以适当放宽。严禁将非建档立卡贫困 人口、重度残疾人员、在校生、长期卧病在床等不能正常履职人 员选聘为生态护林员。

1. 护林员选聘程序
2. 公告。乡（镇）林业工作站（或相关管理机构）在符合 条件村组且村民活动较集中的醒目位置张贴选聘公告
3. 申报。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员根据自身条件和意愿，向所在乡（镇）林业工作站书面申请报名，并提交相关资料。
4. 审核初选。根据申报材料和选聘条件，乡（镇）政府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按分配名额的 150％提出拟选聘人员。
5. 考察。乡（镇）政府组织行政村两委、村民小组长、乡

（镇）林业工作站干部采取谈话、查阅资料、实地调查走访等方

式对拟聘人员的政治素质、贫困状况及岗位适应能力等进行考察。

1. 评定。本着“脱贫、择优、公开、公平”的原则，并结 合当地森林资源情况，对拟选聘的护林员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正 式的护林员名单，并报请县林业局审核。
2. 公示。乡（镇）政府对选聘的护林员名单在行政村的醒 目位置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
3. 聘用。公示期满后，对无异议或异议无效的选聘人员， 经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后，由乡（镇）政府与选聘的护林员签订承包协议，并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可对聘用护林员情况进行检查。公示后经查实不符合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条件的应取消聘用资格，并从初选的护林员中补充。
4. 护林员管护职责

生态护林员主要负责对管护区域内的林地与林木进行统一管 护。其工作职责是按时巡护山林，及时发现并制止破坏林地、非 法采伐林木的行为。发现森林病虫害和森林火灾及时向林业主管 部门汇报，并协助做好救灾工作。协助乡村和林业部门做好林业 政策的宣传工作等。

1. 护林员管理
2. 队伍管理。以 1 个或相邻的几个村为单位划分管护区域，

组建护林队进行管护，每个护林队设 1 名队长和 1 名副队长，负责组织巡护工作。

1. 生态护林员退出及改聘

①生态护林员存在以下情况的，应及时进行改聘：拒绝履职 的；年度考核中两个月履职不合格；重新精准识别后，被清退出

库的；未成年人或在校生被选聘为生态护林员的；长年外出务工、重度残疾人员担任生态护林员的；个人申请退出或不幸死亡的；

②其他不能胜任或不符合选聘要求的情况：本人不愿担任生 态护林员的，应至少提前 15 日向乡镇林业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乡镇及时落实改聘，实现解聘和改聘工作无缝衔接。

（三）补助标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1 万元。

# 兜底保障

一、社会保障兜底扶贫

（一）城乡低保制度

凡本县行政区域内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本 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本县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 定的家庭均可享受低保。低保待遇（实际发放低保金）实行补差

发放，即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本县低保标准的，通过发放低保金使 其收入补足到本县低保标准。

城乡低保标准由省级统筹分区域划档次调整制定，我县 2020

年城镇低保标准 625 元/月、农村低保标准 4308 元/年。

最低生活保障金如何计算：根据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全部货 币收入和实物收入，包括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抚养人应当给 付的赡养费、扶养费或者抚养费，不包括优抚对象按照国家规定 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并结合考虑其它贫困因素，实行差额救 助。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 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 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 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3. 县民政局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 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 申请人说明理由。

**贵州省农村低保对象审核审批流程**

第一步骤

申请

受理

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

处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如实申报家庭收入及基本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自行申请有困难的，由乡村帮助代为申请。乡（镇）、街道办事处低保工作经办机构或受委托的村民委员会受理申请。

第

调查

核实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

调查表，对申请人家庭基本情况、财产状况、收支情况及实际生活状况进 行入户调查核实。组织入户调查时，至少有 1 名乡（镇）、街道办事处干

部和 1 名村干部参加。

一 第

环 二

节 步骤

第三

民主评困

村农村低保民主评议小组召开会议“民主评困”，以无记名投票方式

 评出：拟上报符合保障条件的申请人家庭及其实际收入水平（或收入档 次）、符合增发补助金条件的特殊困难人员名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组织并派干部参加。

一榜

公示

村民委员会对申请人家庭和“民主评困”结果进行公示（村务公开栏、

村民聚居地，5 天以上）。不符合保障条件的，说明理由。群众有异议的， 及时核实。公示期满后，及时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核评结果和相 关材料，整理汇总上报乡（镇）、街道办事处低保工作经办机构。

**申** 步

**请** 骤

**核**

**评** 第

四步

 骤

第五

经办

机构审查

乡（镇）、街道办事处低保工作经办机构汇总各村情况，对第一环节

操作程序及上报材料进行审查；随机抽查各村部分申请人家庭，重点对评 议中争议较大以及群众有异议的进行复查、核实；提出拟保障家庭、补助 金额（或补助档次）和增发补助金人员名单。

第 步

二 骤

环 乡 镇

节 第 政府、

六 街 道

步 办 审核

骤

**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召开农村低保审核小组会议进行审 核，作出审核决定。

乡（镇）、街道办事处低保工作经办机构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政务 公开栏、村务公开栏及村民聚居地，5 天以上）。群众有异议的，及时复

**核** 第 查核实。公示期满后，及时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核评结果和相

七 二 榜

步 公示

 骤

县 级

第

民 政

第 八 部 门

三 步 审批

环 骤

节 第 三榜九 公示

**审**

**批** 第 待遇十 批准

关材料，整理汇总上报县级民政部门。不符合保障条件的，通知申请人 本人并说明理由。

县级民政部门低保工作机构汇总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情况，对第 一、二环节操作程序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组织重点复核及抽查；县级民 政部门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审，作出审批决定。

 县级民政部门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及村民 聚居地，5 天以上）。群众有异议的，低保工作机构应及时组织复查核实

公示期满群众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县级民政部门批准享受农村低保并 核准保障待遇，委托乡（镇）、街道办事处低保经办机构发放农村低保证 及保障金存折。保障对象凭证、凭折按季或按月领取保障金。不予批准 的，书面通知申请人本人并说明理由。

- 2 -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

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为具有镇宁自治县常住户籍或持有 居住证且在镇宁自治县连续居住 1 年以上，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 力的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困人员。
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细则所称的无劳动能

力：

（1）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1. 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2. 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 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
3. 收入总和低于镇宁自治县当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 财产符合镇宁自治县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本细 则所称的无生活来源。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 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不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的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 利补贴。
4. 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细则所称 的无履行义务能力：

（1）具备特困人员条件的；

（2）60 周岁以上或者重度残疾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且财产符合镇宁自治县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

（3）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 且财产符合镇宁自治县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

1. 救助供养内容
2.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通过现金或实物的方式为特困人员

供给粮油、副食品、生活用燃料、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 零用钱。

1. 提供照料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在日常生活、住院期间给予必要的照料等基本服务；对在政府设立的供养服务机构进行集中供养且生活能够自理的提供日常生活照料。
2. 提供疾病治疗。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 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后仍有不足的，由救助供 养经费予以支持。
3. 提供殡葬服务。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集中供 养的原则上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若其亲属主动申请办理丧葬事 宜的，可委托亲属办理。分散供养的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办事处）委托村（居、社区）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办理。办理丧 葬事宜应遵循镇宁自治县殡葬管理相关规定和节俭原则，尊重少 数民族习俗。特困人员遗体火化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丧葬费 用从救助供养经费中支出，其亲属提出额外服务项目要求的，所 产生费用由亲属承担。
4. 提供住房救助。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通过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 住房救助。
5. 提供教育救助。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 给予教育救助；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 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学校要保障其享受学生资助政策，根据 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6. 救助供养标准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原则上不低于本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差异化服务原则，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档制定，参照我县日常生活照料、养老机构

护理费用或本县最低工作标准的一定比例确定。完全丧失生活自 理能力特困人员全护理费用标准为每人每月 1256 元；部分丧失生

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半护理费用标准为每人每月 628 元。政府设立供养服务机构全自理能力特困人员护理费用标准为每人每月

235.5 元。

1. 救助供养程序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程序包含申请程序、审核程序、审批程序 和终止程序。

* 1. 申请。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或居住 证所在地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委托村（居、社区）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 为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②劳动能力、生活来源、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 养、扶养情况说明，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

③残疾人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

④申请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核查手续；

⑤县民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以及村（居、社区）民 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 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 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 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 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 1. 审核。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自接到申请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

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 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 5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将审核意见连同申 请、调查核实、民主评议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审批。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 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

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 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街道）人民政 府（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

调查核实过程中，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可视 情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 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 1. 审批。县民政局应当全面审查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根据审核意 见和公示情况，按照不低于 2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发给《特 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建立“一人一档”救助供养档案，从批准 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 不予批准，并将理由通过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书 面告知申请人。

* 1. 终止。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核并报县民政局核准。

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通过乡（镇、街道）人民政 府（办事处），在其所在村（社区）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公示，公

示期为 5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从下月起终止救助供养，核销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对公示有异议的，重新组织调查核实， 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救助供养决定，并重新公示。对决定终止救助供养的，通过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将终止理由书面告知当事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

对终止救助供养的原特困人员，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 助、临时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应当按规定及时纳入相应 救助范围。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 18 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的，可继 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特困人员的私有财产和土地承包经营等权利受法律保护，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其以放弃以上权利作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的条件。

（三）残疾人低保申请倾斜性政策

对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重 度残疾人（指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 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 人）、重病患者（指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获得重特大疾病医 疗救助的人员）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 人口（不含整户纳入低保范围的贫困人口），经个人申请，可参 照单人户纳入农村低保范围。

（四）低保救助延缓期标准

脱贫攻坚期内，纳入农村低保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收入超 过当地低保标准后，可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对纳入农村低保 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考取公务员（事业单位）或死亡、外 出务工（灵活就业）、享受公益性岗位就业救助（产业帮扶）， 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分别给予 3 个月、6 个月、12

个月的救助缓退期。

（五）易地搬迁户低保申请

对易地扶贫搬迁已经落户或办理居住证、“易地扶贫搬迁市 民证”的搬迁群众，只要符合政策条件的，可纳入安置地相应最 低生活保障。

（六）一次性临时救助金

针对在“十三五”期间确已搬迁的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和 未纳入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范围的农村低保对象，按每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

（七）临时救助标准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 基本生活陷入困境且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后 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参照当地城市低保标准分类分档确定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保障 救助家庭对象 1 至 6 个月的基本生活，保障个人对象从发生特殊困难至获得家庭支持前期间的基本生活。临时救助按以下程序办 理：

* + 1. 申请受理

(1)依申请受理。对有镇宁自治县户籍、或持有镇宁自治县居住证的家庭或个人，以及在当地有相对固定工作或有相对固定住所半年以上流动人口申请临时救助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因病残、年老体弱等原因不能自行申请的， 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对上述情形以外的，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申请人向县救助管理站申请救助。

申请临时救助，应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备的， 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委托人补齐所有材料，申请材料包括：

①填写《临时救助申请审核审批表》；

②填写《临时救助承诺书》；

③提供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原件查验）；

④提供家庭财产、收入状况等证明材料：

⑤导致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的相关证明材料；

⑥委托申请的，提供《申请委托书》、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查验）；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先受理。

（2）主动发现受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 社区）民委员会要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公安、城管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新闻媒体应发挥信息来源广泛、信息传递快捷的优势，及时将获悉的救助线索向救助管理机构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或县民政局、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提供的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于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

* + 1. 审核审批

（1）一般程序

①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收到临时救助 申请的 5 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组织人员采取入户调查、走访等方式，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 家庭成员情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核实。入户调查至少有 1

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干部和 1 名村（居）委会干部参加。入户调查结束后，视情况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 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 5 日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非本地户籍居民申请临时救助的，户籍所在地县级 民政部门应配合做好有关审核工作。

②审批。县级民政部门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 交的审核意见，经过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财产状况核对系统比 对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批准，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审批情况在救助 对象户籍所在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公示栏公示。不 符合条件的，不予以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县级民政 部门每季度应将救助对象审批情况报市级民政部门备案。

救助金额 1000 元以下的（含 1000 元），县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审批决定应报县级民政 部门备案。县级民政部门原则上根据各乡镇（街道）常住人口按 一定比例分别下拨委托审批的临时救助资金。

对于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县级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可以按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审批， 提供救助。

1. 紧急程序。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 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严重后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应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之后，应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八）孤儿保障

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由地方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按照有利于孤儿身心健康成长的原则，采取亲 属抚养、机构养育、家庭寄养和依法收养方式妥善安置孤儿。申

报流程：社会散居孤儿由孤儿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 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提出申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资料。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调 查核实后，填写《贵州省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表》上报县民 政局审批。县民政局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审批意见，填写《散 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花名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及时将 审批同意的故而信息录入儿童福利管理系统，报上一级民政部门 审核。孤儿保障包括基本生活、医疗康复、教育、成年后就业、 住房保障和服务等方面内容。2020 年，贵州省执行的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为：机构养育孤儿每人每月 1600 元，社会散居孤

儿每人每月 1050 元。

(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 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以上重残是指一级二级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重病由各地根据当地大病、地方病等实际情况确定；失联是指失去联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 6 个月以上；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或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是指期限在 6 个月以上；死亡是指自然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是指人民法院宣告失踪。）认定流程：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见附件），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

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 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 情况进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 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自收到申报材料及 查验结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发放标准：贵州省执行

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 1050 元。

（十）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是为保障和改善困难残疾人基本生 活，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作出的制度安排。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对象为具有本县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 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2020 年标准为一级 70

元/人/月、二级 50 元/人/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本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 证》的残疾人，标准执行低保对象“分类施保”政策，按照当地 低保标准的 10%-30%增发生活补贴金。具体为城镇低保重度残疾人

（含智力和精神 1-3 级残疾人）每人每月 187.5 元，农村低保重

度残疾人（含智力和精神 1-3 级残疾人）每人每月 107.7 元；城镇低保一般残疾人（智力和精神 4 级和其余 3、4 级残疾人）每人每月 62.5 元。农村低保一般残疾人（智力和精神 4 级和其余 3、4

级残疾人）对象每人每月 53.8 元。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一） 参保范围：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 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二） 待遇领取条件

凡参保且年满 60 周岁，未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及政府规定的离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城乡居民， 可以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

* 1. 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的。
	2. 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45 周岁、未满 60 周岁， 按年缴费的。
	3. 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未年满 45 周岁，累计缴费 15

年以上的。

4.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满 60 周岁的贫困人员，直接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按月发 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且支付终身。

（三）待遇领取标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 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目前贵州省规定的基础养老金为每人每 月 93 元，个人养老金目前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

（四）申办流程

1. 凡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户口簿，通 过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协办员或乡镇（街道）人社中心或县社 保机构办理参保手续。
2. 凡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可携带户口簿、本人居民 身份证原件，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协办员或乡镇（街道）人社 中心或县社保机构提出待遇申请。